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 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 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 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 之。

前項電信內容之監 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規定辦理之。

經營者對於第一項 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 存期間如下:

-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 紀錄應保存六個 月。
-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一)撥接用戶識別帳 號、通信日期及 上、下網時間等 紀錄應保存六個 月。
 - (二)非固接式非對稱 性數位用戶用戶 (ADSL)用戶信 別帳號、通信 期及上、下應 間等紀錄 三個月。
 - (三)纜線數據機用戶 識別帳號、通信 日期及上、下網 時間等紀錄應保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 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 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 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 之。

前項電信內容之監 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規定辦理之。

經營者對於第一項 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 存期間如下:

-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 通信紀錄應保存六 個月。
- 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 紀錄應保存六個 月。
-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一)撥接用戶識別帳 號、通信日期及 上、下網時間等 紀錄應保存六個 月。
 - (二)非固接式非對稱 性數位用戶用戶 (ADSL)用戶識 別帳號、通信用 期及上、下 間等紀錄應保存 三個月。
 - (三)纜線數據機用戶 識別帳號、通信 日期及上、下網 時間等紀錄應保

說明

- 二、第六項配合第五項酌 作文字修正;另為因 應申請人為法人, 代表人為外國人之情 形,增列護照或外僑 水久居留證為申辦證 件。
- 三、其餘未修正。

存三個月。

- (四)張貼於留言版、 貼圖區或新聞討 論群之內容來源 IP 位址與當時系 統時間應保存三 個月。
- (五)免費電子郵件信 箱及網頁空間線 上申請帳號時之 來源 IP 位址及當 時系統時間應保 存六個月。
- (六)電子郵件通信紀 錄應保存一個 月。
- 四、虛擬行動網路服務 通信紀錄應保存六 個月。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 使用者姓名、住址<u>及二</u>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 料,且虛擬行動網路服 存三個月。

- (四)張貼於留言版、 貼圖區或新聞討 論群之內容來源 IP 位址與當時系 統時間應保存三 個月。
- (五)免費電子郵件信 箱及網頁空間線 上申請帳號時之 來源 IP 位址及當 時系統時間應保 存六個月。
- (六)電子郵件通信紀 錄應保存一個 月。
- 四、虛擬行動網路服務 通信紀錄應保存六 個月。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 括使用者姓名、<u>國民身</u> 分證統一編號、第二證 件號碼及住址等資料, 務經營者或 E. 164 用戶 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 者另應包括所指配號 碼。用戶為政營事業 公營學以該機關(構) 文書作為識別用戶身 之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得限制經 營者受理民眾以同一身 分證統一編號申請電信 服務之用戶號碼數。公告 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 之限制條件及執行方式 辦理。

第四項之虛擬行動 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 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受理 申請二日內完成其使用 者資料之載入。 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歷 E. 164 用戶號 B. 164 用戶營網路 B. 164 用戶營路電話服務經碼 B. 164 開於 B. 164 開於 B. 164 以為 B. 164 以為 B. 164 以為 B. 164 以为 B

主管機關得限制經營者受理民眾以時請明的一電信服務之用戶號碼數公用戶號碼數公告養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限制條件及執行方式辦理。

第四項之虛擬行動 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 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受理 申請二日內完成其使用 者資料之載入。